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宥騰

　　王家閎

　　王蘇翠娥

　　王美麗

　　王美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狀所示，被繼承人王崑玉所遺之財產應為如附表所示，遺產價額應為2,607,57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x公告土地現值x原權利範圍】，而被告王宥騰對該遺產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（參繼承系統表，補字卷第59頁），故上開撤銷行為得回復債務人對該遺產所享有之利益價額為521,514元【計算式：2,607,570元x1/5＝521,5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低於原告所保全之債權額1,030,61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1,5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。又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,620元，應再繳納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	價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126,644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802,784元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9,558元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199,037元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436,748元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302,493元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590,295元
8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、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00000000000號）	全部	5,000元
9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）	全部	107,700元
10	存款	郵政儲金匯業局		6,317元
11	存款	高雄市路竹區農會		20,994元
合計：2,607,570元				